

深圳市砺剑联合公益应急救援联盟（队）

行为纪律与考勤规范条令（试行）

总 则

本条令以公益志愿为核心，纪律规范为保障，旨在确保联盟及队伍在应急救援、社会服务中展现专业性与公信力，弘扬志愿精神，传递社会正能量，以真实、诚信、责任、担当为原则，试行本条令，简称综合条令。

第一章 宗旨与理念

第一条 本制度宗旨

以促进联盟“公益志愿、生命至上”为宗旨，立足公益应急救援、防灾减灾及应急保障服务领域，倡导积极奉献精神，强化社会责任意识，打造纪律严明、专业高效的公益救援队伍。

第二章 计时积分与年度考评

第二条 计时标准

- 参与救援、救灾行动，保障行动，科普宣导，以公开发布的行动开始和结束时间实际记录，以实际发生的时间（小时）记录服务时间。
- 参与训练、培训及知识学习，以公开发布的行动开始和结束时间实际记录，按实际发生的时间（小时）记录为训练时间。
- 参与备勤行动未出动的（含前指、后指），已到达集合地点和签到后活动取消的，将根据综合考量适度记录，记录为服务时间；
- 参与相关行动的后勤、后指任务的，有实际行动时长的，记录

相应的服务时间；无实际出勤行动时长的，将根据综合考量适度记录服务时间。

第三条 考评标准

1. 正式队员年度出勤达标要求：

服务积分：参与联盟及旗下各队行动，累计参与应急救援、防灾减灾、应急演练等公益服务时长 ≥ 50 小时；

培训积分：参与联盟及旗下各队、各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培训等训练时长 ≥ 20 小时。

2. 达标者可参与年度评优，并保留正式队员资格。

第四条 晋级机制

1. 全年服务积分时长未达标：

全年总服务积分时长未达 50 小时者，不参与晋级评优，保留当前级别 6 个月；

保留期内 6 个月内未累积 20 小时服务积分的，标准下降一级；

保留期内连续 12 个月仍未有累积服务积分的，降级为“应急救援志愿者”，划归志愿者部管理，收回队标肩章标识牌（仅保留姓名牌及队员编号）。

2. 全年训练积分时长未达标：

全年总训练积分时长未达 20 小时者，不参与晋级评优，保留当前级别 6 个月；

保留期内 6 个月内未累积 10 小时训练积分的，不参与年度评优晋级。

连续 12 个月未有累积训练积分的，级别标准下降一级。

3. 级别标准流程：

应急志愿者（含招新），学员（授临时编号），预备队员（授正式编号），正式队员（授三级队员章：一星）。（后附图）

4. 正式队员授衔之日起届满两年，两年内服务时间和训练均达标的，晋升为二级队员，授两星；期间有立功表现的，另授奖项。

5. 部门主负责人任期满两年的；自任命之日起，授二级队员级别，授二星（管理岗）；期间有立功表现的，另授奖项。

6. 部门副职能负责人自任命之日起，在原级别基础上再晋一级，最高为二级（管理岗）；期间有立功表现的，另授奖项。

第三章 纪律与行为规范

第五条 着装行规范

1. 参加非联盟及旗下各队行动活动，禁止穿着队服及佩戴本队标识；
2. 执行任务时：须按要求，统一着装制式队服，保持整洁，禁止衣冠不整或私自改动标识标牌。
3. 参与联盟召集的救援、保障、安全宣导、对外讲座、培训、训练等行动或活动，参加的队员必须穿着队服，具体以每次的活动召集要求为准。
4. 队服着装时，户外必须佩戴队帽，室内可统一折好置于左肩章下，上衣下摆均需扎于裤腰内，并扎系制式腰带；长袖队服 应当扣好所有扣子，如果特殊情况要挽起袖子的，需统一挽起的高度；短袖队服需

扣两粒扣子;应当穿黑色队靴，深色登山鞋或深色运动鞋。

5. 规范佩带队衔标志、铭牌、帽徽、臂章等佩戴，帽檐前缘应当与眉齐高，帽徽居中并保持水平，姓名牌于外衣右胸处，队员编号牌佩戴于外衣左胸处， 盾牌应急救援臂章佩戴于外衣左臂处，国旗标佩戴于外衣右臂处，肩章平整佩戴双肩上向内正向。

6. 应当保持头发整洁，头发过肩必须扎好，男性队员胡须不过鬓角为宜；穿着队服时，须举止端庄，谈吐文明，精神振作，姿态良好，严禁不雅动作，嘻笑打闹。

7. 不同制式队服不得混穿，上衣制服不允许混搭非制服裤子，队服内着非制式服装时，不得外露。

8. 不得佩戴其他与本队标识、身份无关或者不符的标志。

9. 活动或行动中需要穿着长袖队服时，需到达现场再换队服，行动结束立即换回自己的衣服。不可穿着长袖队服乘搭公交地铁、或出现于公众场所。

10. 任何人不得私自将队服转借给他人穿戴。

11. 应当爱护和妥善保管队服、队衔标志、编号、铭牌、帽徽、臂章等不得伪造、变造或者擅自拆装。

第六条 行为准则

1. 形象管理：

服务期间严禁嬉笑打闹、言行轻浮、明暗讽刺、阴阳怪气，严禁浮夸式、搞怪式拍照，保持严肃、专业良好形象；

队列行进须遵守“三人成列、两人并排”，坐姿、站姿端正，腰杆挺直，点名答到时声音洪亮、清晰有力，行进时依队列标准要求。

2. 考勤纪律：

参与服务及培训、训练活动，不得迟到，特殊情况需提前 30 分钟向值班领队请假；

3. 签名要求：

签到、签退须用正楷工整书写，严禁代签或涂改，虚假签名，字迹不清难以辨认的，不予计时。

第七条 任务执行要求

1. 服从指挥：一切行动听从现场领队指挥，不得公开反驳、争吵、吵闹；严禁擅自离岗或与队友、群众发生任何形式的冲突；
2. 团队协作：任务中主动配合队友，维护队伍团结，展现公益应急救援志愿者专业素养；
3. 数据确认：经宣布活动结束后，在服务时长记录上传后，经领队审核无误后方可退出临时活动群。

第八条 应急响应要求

1. 接到救援行动指令后，队员需迅速响应，按预案高效执行任务；
2. 执行任务时优先保障群众生命安全，科学施救，避免次生灾害。

附 则

生效与解释权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解释权归砺剑联合公益应急救援联盟所有。全体队员须严格遵守，共同维护联盟公益形象，为守护生命安全与社会和谐贡献力量。

砺剑联合公益应急救援联盟

2025 年 3 月 5 日